**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网络技术监管成为当前强化市场监管工作的必然趋势，移动电商和直播带货已经成长为网络交易的主要渠道及方式，传统的监测方式对网络交易效率普遍落后。建设平台配合数字化改革，构建移动、直播电商采集、分析、监测、处置全流程闭环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政府对移动电商、直播营销新业态的科学、精准、高效履职能力，力求成为全国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与网络直播监测平台。

拓展更多的监测渠道，提高审核准确率，使监测更具自动化，提升监管效率。通过行业监管领域延展，构建移动互联网动态监测、网络直播等方面的监管创新，形成网络监测全域一体化闭环应用体系，率先在全省乃至全国建立技术执法和智慧监管的样板。

1. **服务内容**

1）新增直播网红经济大屏模块。配合平台经济数字云图和云听商家插件版的内容建设，整合和展现全市直播和网红经济的发展情况，绿色直播系列培育情况、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商家脚本预检情况以及各地的直播扶持政策等。

2）迭代优化监测功能模块。强化数据即时采集能力，拓宽数据采集范围，优化数据抓取规则和业务识别模型，满足直播与专项监测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诉求实现。进一步优化对辖区内网络经营主体的态势感知能力，强化业务侧主体数字档案的关联逻辑，确保业务子库标签有序归类和管理，深化主体生命周期内综合健康度、风险度评价分析与应用。

3）提升系统支撑监测量级。通过本服务项目，采用采购人大数据局云服务，满足信创要求。通过系统的硬件支撑和能力加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硬件的使用效率，提高后端服务器并发采集能力。

1. **技术要求**
2. **业务需求**

平台通过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将相关市场监管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综合对比、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交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处置，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制定完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中的作用，搜集掌握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反应，跟踪监测有关制度和政策的实施效果。

1）手机App监测

APP监测主要采集APP中广告信息、舆情信息，采集内容以文字、图片为主。将需要监测的APP信息在运营平台的信源管理功能里进行配置结合自定义开发工具进行定制化开发，配置完成后，系统将会通过手机办卡矩阵或真机，对配置的目标进行有规则的爬取以及对爬取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经过大数据分析处理后将所有监测数据的结果、原数据信息以及其涉嫌违规违法的行为等展示在系统平台的上，平台操作员可以通过对每条记录进行审核、派发、处理、结果反馈等业务流转过程。

2）直播监测

直播监测主要通过对各大直播APP、第三方直播数据分析系统（网站），采集直播或回播中的视频内容。将需要监测的直播APP、第三方直播数据分析系统（网站）在运营平台的信源管理功能里进行配置结合自定义开发工具进行定制化开发，配置完成后，系统将会通过手机模拟器或真机、网络爬虫，对配置的目标进行有规则的爬取以及对爬取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经过大数据分析处理后将所有监测数据的结果、原数据信息以及其涉嫌违规违法的行为等展示在系统平台上，平台操作员可以通过对每条记录进行审核、派发、处理、结果反馈等业务流转过程。

* 直播平台主体

平台建立包括淘宝、抖音、快手、阿里巴巴直播、多多视频、京东直播、微拍堂直播、小红书直播、美团直播等直播平台的主体管理模块，满足实际应用中的监测需求。

* 直播采集能力

对包括淘宝、抖音、快手、拼多多、阿里巴巴、京东、微拍堂、小红书、美团的主流直播平台等支持直播状态自动探测能力，打造直播监测模块的自动监测能力，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发起监测任务。

* 直播商品采集

对直播间购物车的商品列表进行采集，采集内容以商品名称、商品链接、商品主图、商品价格为主要形式，支持主流直播平台的商品采集，主要支持抖音、京东直播平台。支持购物车商品线索审核，可对线索进行处置和派发等。

* 直播短视频采集

对直播平台短视频内容进行采集，实现短视频采集任务及审核，支持短视频线索流转派发处理等，支持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根据配置的信息进行采集。

* 直播监测策略

通过直播监测策略可按设定的策略自动进行任务发起，创建策略时，可设置监测范围和监测策略。监测范围包括直播平台、主播评级、主播归属地区、近30天监测次数，监测策略包括监测日期区间、发起任务时间、单场监测最大时长、单个账号最大次数、策略最大总次数。直播监测策略采集的线索，平台根据策略创建信息自动流转到对应区县进行闭环审核、处置。

3）自媒体监测

微信公众号监测主要通过微信APP、第三方与微信对接的平台系统（网站），采集公众号中的广告信息，采集内容以文字、图片为主。将需要监测的APP信息、第三方与微信对接的平台系统（网站）在运营平台的信源管理功能里进行配置结合自定义开发工具进行定制化开发，配置完成后，系统将会通过手机模拟器或真机、网络爬虫，对配置的目标进行有规则的爬取以及对爬取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经过大数据分析处理后将所有监测数据的结果、原数据信息以及其涉嫌违规违法的行为等展示在系统平台上，平台操作员可以通过对每条记录进行审核、派发、处理、结果反馈等业务流转过程。

4）移动端/专项监测

* 专项采集功能

专项监测模块包含对阿里巴巴店铺等采集范围，支持自动从选择的阿里巴巴辖区内店铺中采集指定关键词的相关线索。通过专项采集队列功能，能有效解决专项任务排队时长过长、无法采集到数据等情况。

* 开发数据大屏

基于移动端监测和专项监测模块的相关数据展示和汇报需求，将开发集移动端监测数据和专项监测数据内容进行集合数据大屏开发设计，实现移动端采集数据可视化要求。

5）直播发展能力服务内容

* 提供直播预检自律服务接口

局方计划开发的网页端H5插件供直播商家或商户使用，插件功能包含直播脚本预检、视频分析等，提供相关接口供局方调用，并进行相关调用数据的统计。

* 直播发展数据大屏

开发直播发展数据大屏，大屏包含内容：网红经济相关数据（达人/作品数据、商品数据等）、直播经济相关数据（直播预检、营销师培训报名数据）、政策展示及其他直播服务数据。

1. **技术需求**

本项目需要以科学性、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兼容性为设计原则的前提下，依托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开发人员，完成对系统的前期调研、系统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及系统维护的建设，以及业务系统的技术运营。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平台，是承载监测服务的核心数据载体，基于大数据、AI、区块链等技术开发，以大数据为数据存储对象，以区块链为固证存证，以人工智能为分析处理，运用数据挖掘算法和智能分词技术，达到数据管理和分析的目标。在数据完备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为监测服务平台提供全面的监测和报表引擎服务，能够有效支撑平台服务和应用展示。

本服务平台需要支持如下技术能力：

* 1. **数据采集能力**

系统支持7x24小时范围内不间断采集直播数据，满足市县两级直播监测超5万场次/年，网页采集超300万页/年的业务保障。

系统需具备如下采集管理功能：

* 具有策略制定功能，自主设置监测策略，包括平台、主播、品类、指定商品等；
* 具有感知发现功能，获取直播计划等事前感知及开播、结束等事中事后感知能力，实时同步至系统驾驶舱；
	1. **数据分析能力**
* **品牌产品归类能力**

具备基础词库如：品牌、产品、属性词库，能对数据进行归类。

* **图片识别能力**

对各种直播间中图片通过“OCR识别”技术，智能识别广告图中的文字信息，提取其中的违规文字能力。

* **视频文件的编解码**

对采集完成的flv格式数据或ts格式视频数据通过编解码，经过合并最后输出完整的mp4格式文件。

* **视频文件的切片、转音频**

为了对视频进行有效并快速的分析，需要对大的原始视频文件进行切片及切片文件转语音文件。当视频采集任务完成后，系统需支持自动对原始视频进行切片操作，完成切片后，系统还会自动对切片文件进行视频传音频操作，同时会保留原始视频文件、切片文件。

* **音频语音识别**

音频文件转写即语音转写功能，音频文件转文本后可以通过自然语言解析、人工智能AI、关键词匹配后识别违法违规线索。

系统需具备中文、英文、中英混合等语音识别服务，通用语音识别率不低于98%，提供国内方言的语音辅助识别服务，提供语音转写服务，并标记时间戳。

* **视频抓拍**

视频离线抓拍：对原始视频文件进行抽样取帧，可定义较短时间取帧，通过相似图片比对技术剔除重复或相识图片。

视频在线抓拍：即在视频采集的同时，随机或按某种算法实时的抓取图片，若按视频流的方式采集视频的话，可通过后台抓取图片；若按录屏的方式，可通过手机截屏的方式抓取图片。

抓拍策略及服务：提供定时、按次、自定义等抓拍服务，提供抓拍图片的降维修改、裁剪等服务，生成多种像素格式的图片，对图片的识别转文本。

* **自然语言处理**

基于音频转写输出文本，系统对文本进行自动分词、词性标注、关键字搜索、语义分析等自然语言处理服务。

* 1. **区块链固证能力**

系统需具备区块链固证能力，基于区块链数据不可篡改的特性，生成区块链证书，将用于本项目的违法数据的固证与核验。

通过区块链数据不可篡改的特性，将网络直播证据加密存储，实时固化数据的内容、信息及取证时间，生成唯一的数据指纹。

网络直播与移动互联网监测的违法数据与浙江市监司法鉴定中心的电子取证鉴定服务平台-市监保对接，违法数据在市监保平台进行固证存证。

1. **数据需求**
2. **数据要求**

要求投标人实现对直播监测信息进行搜索、辨别、录入、保存及违法判定，并提供查询平台服务，监测信息应具备以下内容：监测的直播平台、监测的对象，采集时间，直播时间，售卖的商品或广告，行业类型，违法内容，违法表现，违法判定依据，视频链接（包括完整视频链接、违规视频片段链接），视频中违规时间点等。违法全视频保留3个月，违法切片视频保留1年。

1. **数据采集要求**

系统需同时支持PC端和移动端数据采集，PC端支持直播数据媒体流采集，移动端支持手机录屏数据采集，以模拟人的方式操控每台手机，以达到视频录制功能，实现视频和商品等信息的采集。手机可通过无线WLAN、4G/5G卡等方式实现公网数据采集。

1. **数据对接要求**

要求提供与采购人已有的“网络监管数字桌面”系统的对接服务，实现用户登录体系统，电子数据证据保全、线索派发、驾驶舱等功能应用衔接，实现监测数据的统一归集和管理。

1. **系统衔接需求**

本次服务内容要求按照市场监管局网络直播与移动互联网监测服务系统框架按照一、二期项目的统一用户体系以及数据标准规范进行开发，确保无缝对接。

**（四）功能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移动侧 | 监测 | 数据采集 | 根据监测关键词、屏蔽词等参数采集专项和互联网的线索数据，包含移动端的店铺、商品、公众号等。 |
| 数据清洗 | 通过线索数据违法模型，如违法关键词模型、更多高效模型，匹配命中违法线索，结合人工二次复审/终审确认，进入证据保全。对于在清洗过程中新发现的主体，如店铺，自动添加到主体库中。 |
| 线索保全 | 对于命中的违法线索，进区块链固证保全。 |
| 线索派发 | 交办通知书 | 通过证据保全的证据包材料内容，生成给下级部门交办线索处理的交办通知书。 |
| 区县局处理 | 命中线索自动流转到区县局后，线索证据可以按情况直接查办。 |
| 线索处理 | 情况反馈 | 将处理方式在系统中记录登记，形成处置闭环。 |
| 增加移动侧采集内容 | 增加移动侧采集内容 | 移动侧监测涵盖主流软件，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微信公众号等，采集内容以文字、图片为主形式。移动侧店铺列表将支持采集1688等更多平台。支持使用关键词进行采集，将采集到的商品自动导入到平台审核端进行审核。 |
| 业务端 | 登录 | 登录 | 登录界面，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
| 首页 | 首页 | 展示当前账号下待办事项，包括直播监测和移动端监测的待操作线索；快捷菜单可配置便捷跳转的菜单目录项；展示主体相关维度统计，包含直播短视频主体、企业主体、抖音账号、快手账号、淘宝直播、多多视频、微拍堂直播和京东直播等主体的数据；并按月份展示主体增长趋势和日监测场次趋势柱状图。 |
| 开播感知 | 监测平台统计 | 统计当前平台监测的各个电商平台直播间总数及分别数量，以饼状图形式直观展示。 |
| 地图开播感知 | 以地图形式，实时点亮当前正在直播的主播，根据颜色对主播违规程度进行分级显示，点击点亮可进入该主播直播间。 |
| 开播情况展示 | 统计当前正在开播的直播间总数，正在检测的直播间总数，并以滚动列表形式展示正在直播的直播间信息，包含直播平台、直播账号名称、直播间违规程度信息。 |
| 违规程度统计 | 统计当前正在直播的直播间违规程度，设定违规数量后可区分为没有违规、轻微违规、普通违规、严重违规四类情况。 |
| 直播间详情 | 点击地图亮点进入直播间详情后，可以看到当前直播间的实时画面转播，并在地图上显示直播地点，以及该直播间的账号名称、登记主体、直播状态、平台、历史监测场次信息，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历史监测记录，还支持展示该主播历史违规程度统计。 |
| 监测数据 | 线索明细 | 该模块列表显示所有违法及不违法的线索并可查看单场监测数据情况，线索可根据线索类型、监测平台、派发状态、违法类型筛选，关键词、采集时间搜索。 |
| 违法线索管理 | 违法线索 | 该模块展示所有违法的监测线索，在此模块可对违法线索对应的主体进行处理意见填写，如非执法单位，则可以进行线索派发至指定单位。 |
| 线索固证 | 点击线索内的“固证”按钮，可将线索在对应的平台上进行区块链固证。 |
| 已处理线索 | 该模块展示所有违法且已被处理的监测线索，已处理的线索无法再次做处理。 |
| 已固证线索 | 该模块展示所有已固证的线索，可前往对应平台进行查验。 |
| 数字档案 | 企业数字档案 | 展示当前账号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主体信息，包含名称、营业状态、法人等企业信息，支持关键词搜索，可按管辖权、按业务标签、按经营状态进行筛选，并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数据会持续更新。 |
| 直播短视频主体 | 展示所有直播及短视频平台的主体，包括抖音、快手、淘宝直播、多多视频、微拍堂直播和京东直播，主体信息包含头像、名称、业务标签等信息，并按监测情况对主播进行分级，可实际监测主播的开播状态，快捷直播间入口。筛选标签可按管辖地区、粉丝量、业务标签、评级进行细分，并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数据会持续更新。 |
| 移动端平台内主体 | 展示所有移动端平台内的的店铺主体，包括淘宝/天猫店铺、京东店铺、拼多多店铺和抖音电商，主体信息包店铺ID、店铺名称、店铺链接、业务标签、店铺类型和关联主体等。筛选标签可按管辖地区、店铺类型、业务标签进行细分筛选，并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数据会持续更新。 |
| 企业移动端媒体 | 展示所有企业移动端媒体平台内的的主体账号，包括微信公众号和小红书，主体信息包微信账号、公众号头像、公众号名称、小红书号、账号头像、账号名称、业务标签、主体类型和关联主体等。筛选标签可按管辖地区、历史标签、业务标签进行细分筛选，并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数据会持续更新。 |
| 企业自建网站 | 展示当前区域所有已入库的企业自建网站信息，页面支持按网站类型、网站有效性、是否亮标、标签、所属区域、经营者类型、检测日期及网站名称关键词进行搜索。 |
| 业务主体子库 | 展示各业务标签的主体子库，包括业务标签、重点行业和地标产品的各子标签子库。支持二级标签筛选，默认显示一级筛选条件的全部，一级标签包含二级标签列表，行业子库展示列表以卡片形式排列。卡片内信息包含二级子库图标、子库名称、所属一级子库名称、子库内的主体数量（包含所有主体类型中带有对应二级子库标签的主体）、关联企业（所有带有对应二级子库标签的企业数量），卡片的按钮可进入对应子库列表页面，数据会持续更新。 |
| 直播监测 | 数据概览 | 展示当前账号下线索数据相关维度统计，包含派发处置统计、违法情况统计、监测情况统计等，以饼状图的形式显示处置分布图。 |
| 开播感知 | 以大屏的方式展示直播监测平台统计、地图开播感知、开播情况展示、违规程度统计、直播间详情等。 |
| 线索管理 | 对直播监测的违法线索派发、处理、结果反馈和固证等。 |
| 统计报表 | 可人工上传、下载报告，可由局方指定定期输出。 |
| 移动端监测 | 数据概览 | 展示当前账号下线索数据相关维度统计，包含派发处置统计、违法情况统计、指标分析和采集情况。 |
| 线索管理 | 对移动端监测的违法线索派发、处理、结果反馈等。 |
| 专项监测 | 专项任务列表 | 展示所有专项任务的列表，包含专项名称、监测关键词、采集开始日期、采集结束日期、监测要求、采集数量、违法线索数等，可通过关键词、专项名称搜索。 |
| 专项违法线索 | 对移动端监测的违法线索派发、处理、结果反馈等。 |
| 网巡小哥功能 | 创建巡检任务，对企业自建网站进行检测，发现网站失效、被劫持、未亮证亮照线索时，可以线上流转并处置。 |
| 数字沙盘 | 数字沙盘 | 以大屏的方式展示主体数据、监测数据、平台违规主播TOP10，包含监测总场次、监测总时长、监测总切片数、直播中场次、监测中场次、主体总数、直播企业、直播间主体类型占比、监测场次曲线图，以饼图形式展示各平台违规线索占比。通过链接可跳转到直播感知大屏，并以地图形式展示直播违规的分布图。 |
| 网红经大屏 | 以大屏的方式展示网红经济相关数据（达人/作品数据、商品数据等）、直播经济相关数据（直播预检、营销师培训报名数据）、政策展示及其他直播服务数据。 |
| 多路直播 | 多路直播 | 通过多路直播大屏，实时监测展示多个直播间的直播状态，动态监测多个直播间的直播内容，全面掌握多个直播间的直播状态。 |
| 区县局自主监测 | 直播监测/移动侧监测/专项监测 | 区县局自主发起直播监测、移动侧监测和专项监测的任务，对采集后的线索自主审核和处理，包括初审、终审、派发、处理、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处置。 |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新增下级单位账号，并配置权限，主要功能用户新增、编辑、删除、重置密码，系统管理员不可删除。 |
| 角色管理 | 用于配置新增账号的角色权限，主要功能为角色新增、编辑、权限管理。 |
| 部门管理 | 用于部门数据权限分配，由后端配置，前端显示，可编辑部门名称和联系电话 |
| 顶部栏 | 消息通知 | 有待处理线索通知功能，以高亮显眼的形式提示使用者查看待处理线索。 |
| 版本号 | 系统版本发布的历史，包含每个版本更新的内容 |
| 修改密码 | 修改登录密码。 |
| 退出登录 | 退出当前账号，进入登录页面。 |
| 数据导出 | 数据导出 | 支持线索明细导出、违法线索导出、统计报表导出、报告导出。 |
| 运营端 | 登录 | 登录 | 登录界面，支持账号密码及输入验证码登录。 |
| 首页 | 首页 | 展示平台直播监测相关统计数据，从监测任务、主播、违规等维度进行统计。 |
| 直播监测 | 任务管理 | 创建监测任务模块，根据需求创建相应主播的任务，并开始进行监测，开始后系统将在后台进行自动监测，从主播最近一场直播开播至结束并完成切片操作，监测完成后可前往监测结果列表查看数据。 |
| 直播监测结果列表 | 展示所有已完成监测的任务，在此模块可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每个切片内的视频进行语音转文字，再通过关键词匹配对每个切片内的文字，与关键词库和法规库进行匹配，找对疑似线索，最终由专业审核人员对线索进行初审终审。 |
| 固证列表 | 该模块展示所有已固证的线索，可前往对应平台进行查验。 |
| 统计报表 | 可对直播监测数据按期生成报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
| 主播列表 | 对需要监测的主播进行管理，先将主播添加至主播列表后方可对此主播创建监测任务。 |
| 平台列表 | 对所有主播所属的平台进行管理，创建主播时需先将对应平台进行提前创建。 |
| 直播监测词库 | 展示及编辑直播监测中需要用到的关键词及对应的判定依据，以供分析研判。 |
| 法规管理 | 管理直播监测中需要用的法规，该模块对其进行展示和管理。 |
| 移动端监测 | 监测数据 | 该模块列表显示所有违法及不违法和已分发及未分发线索并可查看单个线索监测数据情况，线索可根据媒体地区、媒体类型、分发状态、是否违法筛选，关键词、采集时间搜索。 |
| 线索审核 | 该模块展示所有的移动端监测线索，在此模块可对线索分发，分发后进行初审、终审，并可以将线索移入专项，设置线索建议。 |
| 专项监测 | 专项任务列表 | 展示所有专项任务的列表，包含专项名称、监测关键词、采集开始日期、采集结束日期、监测要求、采集数量、违法线索数等，可通过关键词、专项名称搜索。 |
| 专项线索列表 | 该模块展示所有的专项监测线索，在此模块可对线索分发，分发后进行初审、终审，并可以将线索移入常规，设置线索建议。 |
| 统计报表 | 主播违规数汇总 | 统计监测主播的违规情况，可根据日期、所属管辖地、平台等条件进行统计查看。 |
| 主体库 | 抖音 | 抖音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抖音主播搜索、主播管理、MCN机构管理功能。抖音主播可按管辖权、按行业、按角色、按直播间评级、按经营状态条件进行筛选区分。 |
| 企业 | 企业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企业搜索、企业管理功能。企业主体可按管辖地区、行业、注册资本、企业状态进行筛选区分。 |
| 淘宝 | 淘宝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淘宝店铺、淘宝主播数据。淘宝主播可按管辖权、按行业、按角色、按直播间评级、按经营状态条件进行筛选区分。 |
| 快手 | 快手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快手主播搜索、主播管理功能。快手主播可按管辖权、按行业、按角色、按直播间评级、按经营状态条件进行筛选区分。 |
| 拼多多 | 拼多多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拼多多主播搜索功能。拼多多主播可按管辖地区进行筛选区分。 |
| 微拍堂 | 微拍堂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微拍堂主播搜索功能。微拍堂主播可按管辖地区进行筛选区分。 |
| 京东 | 京东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京东主播数据。京东主播可按业务标签条件进行筛选区分。 |
| 小红书 | 小红书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小红书主播搜索功能。小红书主播可按管辖地区进行筛选区分。 |
| 微信公众号 | 微信公众号主体管理，展示当前平台内所需要的主体数据。主要包含微信公众号搜索功能。微信公众号可按管辖地区进行筛选区分。 |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新增下级单位账号，并配置权限，主要功能用户新增、编辑、删除、重置密码，系统管理员不可删除。 |
| 角色权限管理 | 用于配置新增账号的角色权限，主要功能为角色新增、编辑、权限管理。 |
| 操作日志 | 记录平台内的操作记录内容及账号行为。 |
| 顶部栏 | 个人信息 | 查看当前账号个人信息。 |
| 修改密码 | 修改当前账户密码。 |
| 系统集成功能 | 对接功能协调 | 监测平台功能对接 | 为确保各平台的业务独立性，减少系统侵入性，我方网络直播监测平台与局方“网络监管数字桌面”通过接口或其它适用方式进行对接， 局方“网络监管数字桌面”供应商需按照网络监测平台所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业务功能开发，并满足局方日常的业务运行要求及操作界面要求。 |
| 业务相关数据对接 | 局方自有的业务数据对本平台的实用性和适用性有很大帮助，业务数据的对接方式建议采用文件导入的方式，定期更新。 |
| 经营主体数据对接 | 网络直播监测平台负责网络侧的网络经营主体信息的持续采集，局方按照网络直播监测平台采集到的网络经营主体信息提供更全面的工商主体信息，共同维护建立完整的网络经营主体信息库。 |
| 直播监管数据对接 | 局方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会涉及到对直播平台、直播基地、直播间/主播等经营行为的排查分析，在排查分析过程中会积累下来不少直播相关数据，该数据可以与网络直播监测平台互相结合，使监测对象库更全面更有效。可以采用定期以文件导入的方式更新网络直播监测平台的监测对象库。 |
|  |
| 本项目平台信创 | PolarDB数据库适配 | 数据库部署 | 适配硬件和操作系统部署到服务器中，并进行配置和优化。 |
| 数据库应用开发 | 将国产的数据库集成到本平台系统中，实现数据的增删改查，以及相关的业务处理。 |
| 数据库设计 | 根据本平台系统的业务功能，进行数据库需求分析，做数据库设计，包括概念设计、逻辑设计和物理设计。在概念设计中，确定实体、属性、关系等；在逻辑设计中，确定数据模型和数据表之间的关系；在物理设计中，确定数据表的存储结构和索引。 |
| 数据库需求分析 | 依据本平台的功能，对数据库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数据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 |
| 数据库开发 | 根据数据库设计，进行数据库的开发，包含创建数据库、数据表、设计数据表的字段和熟悉，设计数据库的约束好触发器等。 |
| 数据库运维 | 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包含备份和恢复、性能优化、安全管理等。 |
| 数据库监控和分析 | 对数据库的性能、安全、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和价值。 |
| 客户端适配 | 前端语法应用适配 | 本平台架构为B/S，需对前端语法做浏览器的适配，适配信创浏览器。 |

**（五）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体服务交付，实现一期和二期系统的无缝对接。

2.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票据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

②项目通过终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票据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4.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对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操作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系统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和日常使用操作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5.保密要求

监测数据以及为监测所需提供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等属于采购人所有，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参数、业务模型、监测方案等对外泄露；不得将项目运行形成的信息内容对外泄露。不得对无关单位、人员泄漏本项目的秘密和敏感信息，确保项目实施保密安全。积极参加保密安全教育，不断增强保密意识和观念，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

6.人员要求

须构建由分工明确、数量充足的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活动的经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中标后，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

7.其他要求

服务结束后将平台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移交至采购人。